

ICS 67.080.10
B 3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12—2002

无公害食品 桃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更瑞、王力荣、方金豹、方伟超、俞宏、何为华、李君、刘彦。

无公害食品 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桃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GB/T 10651 鲜苹果
- GB 14875 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 14878 食品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4973 食品中粉锈宁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7331 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T 17332 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3 要求

3.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无公害食品桃的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新鲜度	新鲜、清洁,无不正常外来水分
果形	具有本品种的基本特征
色泽	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固有的色泽,着色程度达到本品种应有着色面积 25%以上
风味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风味,无异常气味
果面缺陷	霉伤、磨伤等机械伤总面积不大于 2 cm ²
腐烂	无
果肉褐变	无
整齐度	果重差异不超过果重平均值的 5%